SEP152021_1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574494 日期：2021年9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不符合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述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要求。本事项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系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二、分析

我们在上诉中认定，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要求。我们将分别处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

首先，我们的决定对拟从事的事业概述如下：

[申请人]表示她打算继续担任财务经理。她指出其职责包括维护财务记录、监督审计、管理财务团队以及向关键人员传达财务状况报告。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涉及“以最经济的方式筹集或获取资金，尽可能有利地利用这些资金，……规划这些资金的未来投资，并通过采用预算、成本会计和财务会计来控制当前业绩及未来发展。”记录中包含一家私人安保公司2018年10月的工作邀请，向其提供“财务经理职位”。1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9年8月的信函，由[已隐去]总裁[已隐去]出具，其中说明申请人的职位涉及支持“高级管理层在日常、每月、年度基础上对照预算及战略目标管理运营，并协助制定及监督内部政策和程序的控制。此外，您可以帮助管理层做出财务决策并分析营运资金。”

申请人对RFE的回应还表明，她寻求“在现代公司发展中发挥动态作用”，并“为公司的命运以及整体经济的最优增长做出贡献”。她解释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旨在“将复杂的财务数据提炼为清晰、简洁且可操作的报告，以支持高管决策”。申请人还主张，她计划承担“管理资产和分析风险的独特责任，以确保公司或组织的未来成功”。

1 该信函将申请人的工作职责列为：为财务交易制作会计日记账分录、跟踪收入和支出、创建财务交易并将信息过账至会计日记账或软件、履行一般会计职责、管理公司财务文件的编制和发布，以及与管理层合作制定和执行融资策略。此外，该信函称其职责涉及编制财务报告；制定长期业务计划；审查、监督和管理预算；帮助管理层做出财务决策；以及分析营运资金以预测未来现金流问题。由于申请人申请的是工作要求豁免，她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我们将考虑有关其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她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从事的事业是否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要求。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规定既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c)(1)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必须是先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的。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本程序中提交（包括原始申请）的事实。重述先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我们在决定中认定，“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将足以超越其雇主和未来客户，以与全国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对财务管理领域或美国经济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在确定全国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Dhanasar中，我们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全国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 ”Id. 我们还指出，“ 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全国重要性。 ”Id. at 890。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仅向动议书状提交了一份附件：一封日期为2018年10月、由申请人致[已隐去]总裁的两页信函，该人现为申请人的雇主。2 在动议中，申请人将该文件描述为“ 致潜在雇主的申请信，其中[我]在财务管理方面介绍了[我的]事业以及战略和商业计划 ”。该信函告知总裁，申请人“ 渴望利用我在金融服务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帮助贵公司及贵公司员工 ”，她“ 将帮助您在第八个月实现盈利 ”，并且她拥有“ 关于如何管理客户现有投资以使其获得最大回报的广泛知识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动议中提交的申请信表达了申请人希望通过实现盈利来帮助其雇主及其员工并管理雇主客户投资的意愿，但并未

2 申请人将该信函描述为“ 新发现的事实或变化的情况 ”，并引用Doissaint v. Mukasey, 538 F.3d 1167, 1170 (9th Cir. 2008)。然而，我们注意到该信函并非申请人新发现的，因为信函表明申请人于2018年10月撰写。该信函也未证明记录中的何种情况可能发生了变化。此外，我们注意到，与Doissant案的情形不同，该信函并未涉及审理机构在上诉中视为放弃的动议问题。Id. at 1169。因此，Doissant案在本事项中不适用。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提及她“ 初始提交 ”基础申请时所附的编号8-15的附件。然而，由于在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中已包含这些文件，且由于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审查了全部记录，这些文件在动议中不构成新事实。

提出能够表明拟从事事业将足以超越其雇主和未来客户的新事实。

除上文讨论的预期就业申请信外，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 [我的]过往记录、成就、奖项、推荐信[以及]会员资格[表明][我的]拟议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惠及美国。 ”尽管申请人先前的工作经验和成就可能涉及她是否具备良好条件从事拟议事业，这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具有实质意义，但它们并未涉及拟议事业如何可能足够广泛，以达到具有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程度，而这是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

总之，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出可能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确立资格的新事实。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具体主张，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Dhanasar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相反，申请人一般性地描述了优势证据标准，引用了61 Fed. Reg. 13,064（1996年3月26日）、In re Petitioner, 2011 WL 7789867（2011年8月9日）、Matter of Sao Hoo, 11 I&N Dec. 151（BIA 1965）、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BIA 2010）以及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BIA 1989），并主张她“ 已满足并承担了该举证责任 ”。申请人还一般性地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滥用其自由裁量政策，未能考虑和考量申请人的陈述及补充书面证据，也未遵循在审查申请时鉴于此次COVID-19疫情及出于人道主义理由提供‘ 宽厚精神 ’的政策。 ”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确立资格，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该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批。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Reg'l Comm'r 1978）。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及始于2019年的COVID-19，涉及2018年提交申请时不存在的事实，因此不能确立资格。见8 C.F.R. § 103.2(b)(1)；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at 249。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其所称“ 提供‘ 宽厚精神 ’的政策 ”的特定法律或政策来源。同样，申请人也未指明要求USCIS“ 鉴于此次COVID-19疫情及出于人道主义理由 ”授予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的特定法律或政策来源。

我们确认我们的决定正确适用了Dhanasar，并且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该决定是正确的。

总之，申请人未在动议中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由于我们将上诉决定限于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分析，且我们对该问题的结论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关于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主张。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维持先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未确立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在其他方面不应获得该豁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